國立東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

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人士或團體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準則」第十三條訂定本要點
2. 本校定期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捐贈用途等資訊於本校校務基金捐款網站。若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本校將以熱心人士列名公告之。
3. 捐贈設置獎座、獎助學金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藝術品、設備等，得冠以個人、團體或企業之名義。
4. 獎勵捐贈個人、團體或企業之方式如下：
5. 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(下同)伍萬元以上，未滿壹拾萬元者，致發感謝函。
6. 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壹拾萬元以上，未滿參佰萬元者，頒贈感謝狀乙幀、紀念品乙式。
7. 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仟萬元者，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應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編印專輯，廣為宣導，並頒贈紀念品乙式。
8. 當年度捐贈累計達壹拾萬元以上者，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視其需要由本校頒贈圖書閱覽證乙張、貴賓停車證乙張、游泳證乙張。
9. 當年度近五年內捐贈價值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，配合捐贈人經歷及背景，選擇本校適當之建築物或空間，並徵得捐贈人之同意後由其命名。
10. 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11. 捐贈者使用本校圖書館、運動場、資訊等設施，或參與學術、藝文等活動，得享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；本校相關單位得訂定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辦法，經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1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